**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广灵环罚〔2024〕2号

当事人名称：广灵县金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63X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广灵县壶泉镇赵庄村东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露天堆放成品物料大约5000吨，未采取任何抑尘措施，存在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4年6月28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询问笔录：2024年6月28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4年6月28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2）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授权委托程序合法有效。（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5）采矿许可证复印件1份，（6）《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7）产品出入库单（6月15日至6月27日）复印件1份，（8）复产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广灵环罚告〔2024〕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4，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节、整改情况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对你公司罚款贰万玖仟元整。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20位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付平 电话：13663622636

地 址：大同市御东新区文兴路1800号 邮政编码：037002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8月13日